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2019 年 2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市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和广大市民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对全市的交通流量进行调控、组织，对交通违章进行处理，对全市的交通发展进行规划，对外县（市）交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

2、负责全市及外县（市）车辆管理工作，对全地区机动车辆转、落籍、年检、过户等相关业务进行具体实施和指导检查。

3、负责全市及外县（市）驾驶员考验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市驾驶员年审、转籍等相关业务的具体实施。

4、负责全市的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和对外县（市）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检查督导和指导。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设 13 个业务处、15 个大队，分别是办公室、政工处、纪检组、行政处、宣传处、交通秩序处、交通事故处理处、法制处、科技信息处、指挥调度处、车辆管理所、规划处、交通安全教育训练中心、特勤大队、南关区大队、宽城区大队、朝阳区大队、二道区大队、绿园区大队、双阳区大队、九台区大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净月旅游开发区大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交通治安巡逻大队、汽车产业开发区大队、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大队、道路设施队。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位于长春市南关区金宇大路与泰兴街交汇东行200米处,2018年末编制人数1687人,实有在职人数1431人,其中行政编人员1269人,事业编人员162人。交通协勤人员520人。离退休人员451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0966.62	一、本年支出	50966.62	50966.62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966.62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	0	0	0	0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	50966.62	50966.62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教育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七）科学技术	0	0	0	0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	0	0	0	0
		二、结转下年	0	0	0	0
收入总计	50966.62	支出总计	50966.62	50966.62	0	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公共安全支出（204）	50966.62
公安（20402）	50966.62
行政运行（2040201）	27158.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202）	22308.14
信息化建设（2040219）	700.00
其他公安支出（2040299）	800.00
合 计	50966.62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63.67	14663.67	
30101	基本工资	8040.94	8040.94	
30102	津贴补贴	3321.90	3321.90	
30103	奖金	93.62	93.62	
30107	绩效工资	412.13	412.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8.76	858.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9.38	429.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8	25.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2.04	1472.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2	9.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7.36		6787.36
30201	办公费	200.00		200.00
30202	印刷费	180.00		180.00
30203	咨询费	50.00		50.00
30205	水费	50.00		50.00
30206	电费	500.00		500.00
30207	邮电费	150.00		150.00
30208	取暖费	400.00		4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70		98.70
30211	差旅费	150.00		15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00		400.00
30214	租赁费	100.00		100.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85.62		85.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37		51.37
30226	劳务费	82.91		82.91
30228	工会经费	256.86		256.86
30229	福利费	324.00		32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0.00		268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5.78		995.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		2.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7.45	5677.45	
30301	离休费	104.24	104.24	
30302	退休费	2962.48	2962.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2610.73	2610.73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		3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		30.00
合计		27158.48	20341.12	6817.36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比 2018 年预 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 明
合 计	2731.37	-3391.4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51.37	-1.41	财政定额预算指标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80.00	-3390.00	2019 年无公车购置预算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3390.00	2019 年无公车购置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0.00	0.00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87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40 人，离退休人员 439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注：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此表无数据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966.62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	50966.62
五、其他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六、教育	
本年收入合计	50966.62	本年支出合计	50966.6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0966.62	支出总计	50966.6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未 纳 入 预 算 管 理 的 专 户 及 批 准 留 用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966.62	50966.62	0	0	0	0	0	0	0	0	0
20402	公安	50966.62	50966.62	0	0	0	0	0	0	0	0	0
2040201	行政运行	27158.48	27158.48	0	0	0	0	0	0	0	0	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22308.14	22308.14	0	0	0	0	0	0	0	0	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00.00	700.00	0	0	0	0	0	0	0	0	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00.00	800.0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966.62	50966.6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支 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下 级补 助支 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966.62	27158.48	23808.14			
20402	公安	50966.62	27158.48	23808.14			
2040201	行政运行	27158.48	27158.48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22308.14	0.00	22308.14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00.00	0.00	70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00.00	0.00	800.00			
	合计	50966.62	27158.48	23808.14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966.6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966.62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0966.62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同口径比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2962.19 万元。减少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开支。

二、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0966.6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53928.81 万元减少 2962.19 万元。减少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开支。

2019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 1、行政运行 27158.48 万元，占 53.29%；
-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08.14 万元，占 43.77%；
- 3、信息化建设 700.00 万元，占 1.37%；
- 4、其他公安支出 800.00 万元，占 1.57%；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27158.48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等工资福利支出经费；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等支出组成。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20341.12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8040.94 万元、津贴补贴 3321.90 万元、奖金 93.62 万元、绩效工资 412.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8.7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9.3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72.0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2 万元、离休费 104.24 万元、退休费 2962.4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10.73 万元。

2、公用经费支出 6817.36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200.00 万元、印刷费 180.00 万元、咨询费 50 万元、水费 50 万元、电费 500.00 万元、邮电费 150.00 万元、取暖费 40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98.70 万元、差旅费 150 万元、维修(护)费 400.00 万元、租赁费 100.00 万元、会议费 30.00 万元、培训费 85.62 万元、公务接待费 51.37 万元、劳务费 82.91 万元、工会经费 256.86 万元、福利费 3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95.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0.00 万元。

四、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2731.3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1.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680 万元。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3391.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8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比 2018 年减少 1.41 万元，是按财政定额预

算指标计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18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比 2018 年减少 339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无公车购置预算。

五、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2019 年度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5096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966.62 万元。

2019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0966.6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0966.62 万元。

七、2019 年度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2019 年度收入预算 5096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966.62 万元，占 100%。

八、2019 年度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2019 年度支出预算 50966.62 万元。

按功能科目分类：

- 1、行政运行 27158.48 万元，占 53.29%；
-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08.14 万元，占 43.77%；
- 3、信息化建设 700.00 万元，占 1.37%；
- 4、其他公安支出 800.00 万元，占 1.57%。

按经济支出分类：

- 1、基本支出 27158.48 万元；
- 2、项目支出 23808.14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6817.36 万元，比 2018 年 6906.15 万减少 88.7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预算无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底，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账面共有固定资产 56786.60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 1125.34 万元，其中：

- 1、房屋及构筑物资产价值 20717.09 万元；
- 2、其他类固定资产 36069.51 万元；
- 3、公共基础设施 1125.34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涉及部门预算重点绩效考评目标项目六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0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如下：

1、新建智能信号灯控路口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新建智能信号灯控路口		
项目特点：	一次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办案费）	项目负责人：	陈韦任	
联系人：	陈韦任	联系电话：	15904419812	
计划开始日期：	2019/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19/12/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0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	
项目概况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结合日常交通管理需要，在主城区新建智能信号灯控路口，同时配套建设路口微波车辆检测设备，新建的智能信号机接入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现有信号控制平台统一控制管理。			
立项依据	长春市公安党委会议纪要 长春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班子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市区外延、城市道路的改造，及断头路的打通，城市交通节点随之增加。为提升整体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为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提升交通智能化水平，优化城市信号设置，减少城市拥堵，为交通参与者营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在主城区新建智能信号灯控路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长春市公安局项目建设运行工作流程》规定建设该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1、2019年5月完成立项论证工作。2、2019年6月完成采购招标工作和合同论证、签署工作。3、2019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项目总目标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2019年12月完成该项目建设，保证建设的智能信号灯控路口设备投入使用。			
2019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建设。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长春市公安局项目建设运行工作流程》文件规定
	时效	本年度完成项目建设	2019年12月完成建设	年初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为交通参与者营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为交通参与者营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规范道路出行,减少拥堵,使群众满意	年初计划
	满意度			

2、自建光缆维修升级及管线改造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自建光缆维修升级及管线改造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类项
项目属性:	新增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办案费)	项目负责人:	陈韦任
联系人:	陈韦任	联系电话:	15904419812
计划开始日期:	2019/2/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8,0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
项目概况	对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交警支队)光缆进行维护外包,并对3500米管线进行改造,自建光缆约180公里,同时负责交警支队至市局、各大队、车管所、培训处相关业务的通信传输光缆日常维护巡查、机房设备巡检、应急处理故障排查、故障预防及重大光缆割接、修复		

立项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春市公安局党委会议纪要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班子会议纪要</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随着城市道路进行了大量大中修工程、人行步道大范围改造为可停车区域及管线老化，导致现有管线受到不同程度损坏。现有光缆维护技术人员 2 名，无法满足日常巡查、维护工作的需要。为保证市局及交警支队光缆通信的正常，减少道路施工及其他情况造成的光缆故障，在光缆发生故障时可及时进行修复，交警支队拟建议对自建光缆进行维护外包，并对 3500 米管线进行改造，在日常巡查、抢修及维护的同时，对交警支队现有光缆的使用情况进行整理和优化。提高突发故障排查及修复能力，保证各业务稳定有效运行</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长春市公安局项目建设运行工作流程》规定建设该项目。			
项目实施计划	1、2019 年 5 月完成立项论证工作。2、2019 年 6 月完成采购招标工作和合同论证、签署工作。3、2019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项目总目标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2019 年 12 月完成该项目建设，保证项目正常、稳定运行			
201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建设。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长春市公安局项目建设运行工作流程》文件规定
	时效	按项目时限完成项目建设	2021 年底前完成建设	年初计划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为交通参与者营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为交通参与者营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提高群众出行满意度	年初计划
	满意度			

3、交通标线复划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交通标线复划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办案费）	项目负责人：	李铁
联系人：	华楠	联系电话：	15904400138
计划开始日期：	2019.6.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0.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0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41,550,000.00
项目概况	对五大主城区损毁严重的道路标线进行复划，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后由支队组织施工单位完成施工。		
立项依据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班子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更好地引导、规范车辆行驶轨迹，提升交通秩序；减少道路交通拥堵和事故的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支队管理制度：支队责成交通规划处落实，交通规划处处长调度标线组人员完成标线设计及施工单位的管理；2. 施工单位管理制度：标线组人员现场跟踪指导、监督；每天调度进度，每周召开例会，通报进度、计划及改进事项。		

项目实施计划	招标完成后开始组织各中标单位对道路交通标线进行复划，预计 2021 年 10 月末完成标线的施划工作。			
项目总目标	道路标线清晰有效			
年度绩效目标	道路交通标线精细、完整、清晰、连续			
201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施划面积（平方米）	7.5 万	历史数据
	质量	道路交通标线清晰、完整情况	精细、完整、连续、清晰	年初计划
	时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道路交通拥堵	明显拥堵的点、段数量减少	年初计划
	环境效益			
	满意度			

4、交通标志升级改造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交通标志升级改造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办案费)	项目负责人:	李铁
联系人:	华楠	联系电话:	15904400138
计划开始日期:	2019.6.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0.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5,000,000.00
项目概况	市区部分标志损毁、掉色、指路信息需要更新、较大路口需要增建导向车道标志,以此更精确引导驾驶员,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后由支队组织施工单位完成施工。		
立项依据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班子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准确体现道路、交通组织、停车泊位等信息,为交通参与者提供精确的指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支队管理制度:支队责成交通规划处落实,交通规划处处长调度标志组人员标志的设计以及施工单位的管理;2. 施工单位管理制度:标志组人员现场跟踪指导、监督;每天调度进度。		
项目实施计划	招标完成后开始组织各中标单位对道路交通标志进行升级改造、维护整合,预计2021年10月末完成标志升级改造工作。		
项目总目标	标志齐全有效,设置整齐美观,信息清晰易读。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提升道路交通标志的连续性、指引性、准确性		
2019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标志面数	600	历史数据
	质量	交通标志的连续性、指引性、准确性	交通标志完整、清晰、连续、准确	年初计划
	时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交通标志完整、清晰、连续、准确	准确指引驾驶员选择最优行驶路线	年初计划
	环境效益			
	满意度			

5、交通隔离护栏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交通隔离护栏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办案费）	项目负责人：	李铁
联系人：	华楠	联系电话：	15904400138
计划开始日期：	2019.6.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0.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3,200,000.00

项目概况	因交通事故、雨雪和融雪剂的侵蚀，交通隔离护栏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对不可修复的部分交通隔离护栏予以更换，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后由支队组织施工单位完成项目工程。			
立项依据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班子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不及时更换损毁的道路交通隔离护栏，车辆和行人在损坏处随意穿行，易发生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支队管理制度：支队责成交通规划处落实，交通规划处处长调度标志组人员和各大队警力踏查损坏护栏，通知施工单位及时更换护栏。			
项目实施计划	招标完成后开始组织各中标单位对损坏的不可修复的交通隔离护栏进行及时更换，对损坏不严重可修复的交通隔离护栏进行及时修复。此项目的预计 2021 年 10 月末完成。			
项目总目标	道路护栏完好有效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更换损坏的道路交通隔离护栏，保证交通隔离护栏完整，有效			
201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质量	交通隔离护栏的耐用性、有效性	护栏耐用、美观、完整、有效	年初计划
	时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道路隔离护栏的连续性、有效性	保证护栏有效、完整	年初计划
环境效益			
满意度			

6、自发光标志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自发光标志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办案费）	项目负责人：	李铁
联系人：	华楠	联系电话：	15904400138
计划开始日期：	2019.6.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0.31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22,100,000.00
项目概况	为提高道路交通标志在夜间可视效果，有效利用交通标志背板空间，美化城市，在主干道设置自发光道路交通标志，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后由支队组织施工单位完成项目工程。		
立项依据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班子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因附着沙尘、夜间城市照明条件提高等原因，传统标志在夜间的视认效果下降，更换自发光交通标志后可有效提升交通标志全天候视认效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支队管理制度：支队责成交通规划处落实，交通规划处处长调度标志组人员标志的设计以及施工单位的管理；2. 施工单位管理制度：标志组人员现场跟踪指导、监督；每天调度进度。			
项目实施计划	招标完成后开始组织各中标单位在主干道安装自发光标志，预计 2021 年 10 月末完成自发光标志的安装工作。			
项目总目标	交通标志有效、清晰、美观。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提升主城区主干道道路交通标志的视认效果、美观性			
201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标志面数	30	历史数据
	质量	交通标志的连续性、视认性、准确性	交通标志视认效果好、清晰、连续、准确	年初计划
	时效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交通标志视认效果、清晰程度、美观性	视认效果好，清晰完整，大方美观	年初计划
	环境效益			
	满意度			

(五)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中涉密事项。

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9 部门预算经费中，无涉密不可公开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科目代码 20402)：指列入公安预算科目的支出。其中：行政运行科目核算交警支队所属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治安管理、等科目核算公安行政执法办案、公安行政管理及为公安业务提供支持和保障工作所发生的项目经费支出。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